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2年，公司向能科瑞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科瑞元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共同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名义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授信额度由能科瑞元提供保证担保，能科瑞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集团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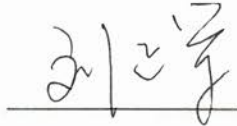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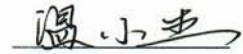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2年3月4日